

##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澄江县城镇供排水及垃圾收集处置PPP项目合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项目概况

2016年6月12日，公司与澄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简称“澄江县住建局”)签订了《澄江县城镇供排水及垃圾收集处置PPP项目合同》(简称“《PPP项目合同》”)，项目总投资为39,515.39万元(包括项目特许经营权、存量资产使用权的购买、改扩建部分的施工建设、项目的土地使用权的购买、项目建设相关的前期费用(设计费等)、项目移交的中介评估费用等)。澄江县住建局授权澄江县天颐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行使特许经营权，并负责PPP项目的具体实施。该PPP项目包含澄江县第二自来水厂扩建、澄江县中水处理厂、澄江县垃圾焚烧厂、澄江县县城污水处理厂和澄江县东岸自来水厂运营等5个子项，项目采用TOT(转让-运营-移交)+ROT(扩建-运营-移交)的运作方式。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澄江县城镇供排水及垃圾收集处置PPP项目合同的公告》。

####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澄江县天颐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PPP项目公司，公司持有80%股权。项目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具体内容如下：

- 1、公司名称：澄江博世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江博世科”)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22MA6K70F77K
- 3、注册地址：云南省玉溪市澄江县凤麓街道办事处振兴路16号

4、法定代表人：何春薇

5、注册资本：7,903.08 万元人民币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环保工程、市政管道工程、给排水工程、建筑工程、垃圾处理工程、固体废物治理工程、水污染治理工程的规划、勘测设计、施工及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公司注册成立后，由澄江县人民政府授权澄江县住建局根据《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授予澄江博世科 PPP 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经实缴注册资本 6,322.46 万元。

### 三、PPP 项目合同进展情况

根据《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澄江博世科拟与澄江县住建局就“澄江县抚仙湖东岸供水有限公司存量资产使用权的接收及相关运营、移交事宜”签订《PPP 项目合同》的子项目合同，根据澄江县审计局出具的《澄江县抚仙湖东岸自来水厂建设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报告》（澄审报【2016】49 号），本次项目存量资产使用权的接收对价暂定为该项目审定的工程总投资 66,941,982.99 元，最终以澄江县人民政府的批复为准，并经澄江县人民政府按照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法律法规、程序办理相关手续。接收该项目存量资产使用权后，由澄江博世科依据适用法律独家向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用户供水、收费、合法经营并依照合同约定获取使用者付费+政府可行性缺口补贴及合理的收益，特许经营期限为 25 年。目前，本次《PPP 项目合同》的子合同有关条款尚在磋商中，待签订正式的项目合同后，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尚未签订正式子合同项目，合同签订和合同条款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合同签订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澄江县审计局出具的《澄江县抚仙湖东岸自来水厂建设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报告》（澄审报【2016】49号）。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12日